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怡如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
傳真：06-2982610
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872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872156A00_ATTCH10. pdf、0872156A00_ATTCH12. odt、
0872156A00_ATTCH11. odt、0872156A00_ATTCH14. odt、0872156A00_ATTCH15.
ods、0872156A00_ATTCH13. ods、0872156A00_ATTCH16. ods、
0872156A00_ATTCH18. pdf、0872156A00_ATTCH17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
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114年9月15至10月15日止，請推薦符
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(以下簡稱申請
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條件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申請條件：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之
清寒學生。

(二)國中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並無任何一科及
一領域不及格者，當學期未有曠課，且記過及累計三支
警告以上者(請附出缺勤及獎懲記錄)。

(三)國小：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評量結果均優等(九十分以
上)，且當學期未有曠課者(請附出缺勤記錄)。

(四)適用對象：

1、低收入戶學生。

2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。

3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
4、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書、資格佐證及成績單等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集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)並於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陳怡如小姐彙辦(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，電話:06-2991111分機1142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14-1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)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(二)為辦理本案經費核撥作業，請另配合檢附以下資料：

1、市立學校：經費收支清單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2、私立及國立學校：經費收支清單、印領清冊及領款收據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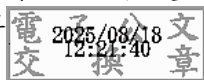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另各校有申請獎學金者請務必至填報系統(編號22417)填列學生相關申請資料。倘各校尚有多餘名額需追加申請者，請連同本次申請文件一併送件審理，以利本局辦理名額調整。

四、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五、檢附申請要點(附件1)、申請說明-國民中小學組(附件2)、申請總表(附件3)、申請書(附件4)、收支清單(附件5)、印領清冊-國中國小組(附件6)、國中小人數分配表(附件7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